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投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資人保護中心）有何主要業務？</p>	<p>目前投資人保護中心之主要業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證券期貨之諮詢申訴：投資人對證券期貨法令有疑義或與證券期貨相關單位有民事爭議，可洽投資人保護中心服務專線（02）27128899 諮詢或申訴。（二）民事爭議事件之調處：投資人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期貨業、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結算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所生民事爭議，得向保護機構申請調處。（三）為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對於造成多數投資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投資人保護中心得依法受理 20 人以上之投資人，授與訴訟實施權後，提起團體訴訟。目前已積極替投資人爭取逾 16 億元之補（賠）償金，並將獲得補（賠）償的金額，按求償金額比例分配予投資人。（四）為公司提起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發現上市上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公司董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投資人保護中心得辦理代表訴訟及裁判解任訴訟。</p> <p>(五) 辦理償付作業：當投資人委託之證券商、期貨商失去清償能力，致投資人無法獲取應得之有價證券、價款、保證金、權利金、及利得時，投資人保護中心得動用保護基金償付投資人。目前保護基金償付每一投資人之限額，係以 100 萬元為限。</p> <p>(六) 督促公司行使歸入權：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大股東等內部人，於 6 個月內因買（或取得）賣有價證券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而投資人保護中心則以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之身分要求公司行使歸入權。</p> <p>(七) 維護股東權益：投資人保護中心依投保法之規定，持有每一家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投資人保護中心積極參加涉有攸關股東重大權益事項的股東會，除於會中提出質詢外，若相關議題涉及違法爭議，投資人保護中心則研議採取相關措施，以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p>
<p>二、陳先生於證券市場買進甲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惟某日收到甲公司通知將強制收回該公司債，陳先生認為權益</p>	<p>一、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16 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中如訂有發行公司</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受損，詢問相關規定為何？</p>	<p>或外國發行人得強制轉換或收回條款者，應限於有下列情況者方得適用：</p> <p>(一) 本次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者。</p> <p>(二)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p> <p>二、發行公司於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時，多於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依前項規定訂有收回權條款，明定收回權得行使之前題要件、適用期間、行使通知方式及收回對價等相關事項。</p> <p>三、投資人如欲取得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公開說明書或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http://www.otc.org.tw) 查詢債券發行資訊等管道取得。</p> <p>四、投資人投資轉換公司債，宜事先瞭解發行及轉換辦法暨相關之規定，並注意發行公司之相關動態，以避免因對投資工具不熟悉或忽略市場訊息而損及自身權益。</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